

臺灣鐵路產業工會 第一屆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第一條

本辦法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依本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，本會自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起，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。

第三條

會員代表按下列五種工作職種，分別產生之：

- 一、運務；
- 二、工務；
- 三、機務；
- 四、電務；
- 五、餐旅。

第四條

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區劃分，依下列原則定之：

- 一、前條第一款之運務會員代表選區，分為台北運務段、台中運務段、高雄運務段、宜蘭運務段、花蓮運務段。
- 二、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工務、機務、電務、餐旅會員代表選區，於會員人數達到五十名以上者，以全國為範圍成為同一選區。

第五條

會員代表之名額及其分配依會員類型及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區劃分，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選區之會員人數每滿五十名選出一名會員代表。

第六條

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採自由登記制。

秘書處應於選舉前一個月擬定具體選區劃分、各選區應選代表名額及登記參選時程表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會員。

有意參選代表之會員應於登記時間內向秘書處登記，經理事會審核有無停權與出會等資格條件確認後，始公告成為候選人。

第七條

會員代表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制，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，採用單記法；二名以上時，採用連記法。選舉結果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，票數相同時，由理事會抽籤

決定當選人。

第八條

各選區投票方式，由理事會派員或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。

會員代表之選舉票，由本會印製，無加蓋本會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者無效。

第九條

理事會統一執行各選區之選舉及開票工作，由監事會派員監督。

第十條

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會員代表應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。

第十一條

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者，即同時喪失其會員代表及參與會員代表大會之資格。

第十二條

各選區之會員人數每增加五十名，得進行補選，但所餘任期未滿一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十三條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本辦法之適用如有疑義，由理事會解釋。

第十四條

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，自第一屆會員代表選舉開始適用。